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太平國小

062-2-062-013 劉O暉	062-2-062-015 陳O芳	062-2-062-018 徐O凱
062-2-062-025 陳O祈	062-2-062-039 江O耘	062-2-062-041 黃O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